

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現職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及矯正人員指定醫院體檢表

(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特考及格人員經訓練結業，且現職為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及矯正機關公職人員適用)

※考生_____ (請簽名) 同意本體檢表資料作為招生(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)使用，其餘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欄：請考生親自填寫 (請用正楷字體，不得潦草)

檢查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貼 1 吋照片 (近 3 個月)	姓 名 Name		身分證字號 ID No.		電 話 Phone	
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年 月 日	性 別 Sex	☐ 女 ☐ 男	手 機 Cell Phone	
	現在地址 Address					
	過去病史 Past History	☐ 無 ☐ 有_____ (自填)				

乙欄：請指定醫院填寫。

體 格 檢 查 項 目 與 結 果					檢查醫師簽章
血液 檢查	肝功能 檢查	GOT		請註明貴院正常值範圍()	
		GPT		請註明貴院正常值範圍()	
肺結核 檢查	胸部 X 光 檢查	1. 胸部 X 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其他異常_____			
		※如上題胸部 X 光勾選其他異常，請務必續勾選第 2 題判定有無肺結核，如漏勾選，依簡章規定，視為體檢不合格。			
		2. 判定有無肺結核： ☐ 肺部無明顯活動病灶 ☐ 疑似肺結核			
		※痰塗片檢查：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檢查本項			
		痰塗片檢查結果： ☐ 陰性 ☐ 陽性			
(醫院專用)					(中央警察大學審查專用欄)
醫院關防 (用印處)		(檢查結果與建議)			初審：_____
					複審：_____
					總評：_____
		總評醫師簽章：			(審查結果) (核章)

- 附註：1. 請初試錄取考生事先填妥基本資料及貼近照，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，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(約 7~14 天)，請自行掌握時間，以符時限。
2. 以通訊(或親送)繳驗指定醫院完成之體檢表：必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前用「限時掛號」寄送(或親送)本校審核(由戳為憑)。
3. 初試錄取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，本校將就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進行審查，並以 108 年 7 月 3 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，考生不得申請辦理複檢。
4. 因醫院有漏勾、漏填或數值不明確情形，經通知補件者，須於 108 年 7 月 8 日以前完成補件(由戳為憑)，事後亦不得再申請複檢。
3. 初試錄取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除需具有檢查結果外，須蓋有指定醫院印信、檢查日期、醫師章及註明肝功能(GOT、GPT)報告之正常值範圍，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。
4. 體檢表經本校審核肝功能異常，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或未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用限時掛號將指定醫院完成之體檢表寄送(或親送)本校或檢查項目不齊全或未依期限補件者，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予錄取。
- *5. 肺結核檢查結果不列入體檢不合格項目，但須依本校簡章之規定辦理，請詳如簡章第 12-13 頁。